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6/L.5/Rev.1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UN LIBRARY

NOV 23 1981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122号和1980年12月17日
第35/216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
2. 赞同在发展中国家分散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政策，只要这种投资可以增进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而且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四项标准；
3. 重申信任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的信托人。